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上午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骥先生、林秉菡女士、郑芳女士、郑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项先球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项先球先生弃权理由为：未接到公司董事会给有提名权的股东发换届董事的提名通知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 6 票同意、1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美光女士、雷光寅先生、贺正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项先球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项先球先生弃权理由为：未接到公司董事会给有提名权的股东发换届董事的提名通知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定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